

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

類 書 之 部

鄧 嗣 禹 編

大立出版社印行

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

類 書 之 部

鄧 嗣 禹 編

燕 京 大 學 圖 書 館

一 九 三 五 年 四 月 出 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景印初版

中國類書目錄初稿

鄧嗣禹 編

定價

元

出版者 大立出版社
發行者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四二號之一

電話：五三六一七六〇、五二三三一六九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一四八號

郵政劃撥：第一六八二五三號帳戶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叙一

洪業

魏文帝命王象 魏志卷三十三楊俊傳引魏略 桓範 卷九曹爽傳引魏略 劉劭 卷二十一本傳 章詵

太平御覽卷六百零一引三國典略引祖斑等上修文殿御覽表繆襲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索隱曰“皇覽是魏人王象繆襲等所撰。” 隋志 皇覽條下詔製爲十等“撰集經傳，隨類相從” 魏志卷二文帝紀，始於延康元年二二零，數歲然後成書，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號曰皇覽。後世之論目錄者，皆以此爲類書之始。然荀勗之中經新簿以皇覽自爲一門，與史記，舊事，雜事，並隸丙部四庫總目卷一百三十五類書類叙曰“荀勗部分隸何門今無可考”，殆未細讀隋志叙也。則其初不但無類書之稱，且並不屬子書部也中經子書在乙部。南北朝時，華林遍略修文御覽之流魏武繼作，蔚爲大觀；梁齊書目區分何部，今無可考，唯隋書經籍志中，皇覽，御覽，類苑，書苑之屬，已聯翩入子部雜家矣。舊唐志析而出之，使隸類事，仍居子部，新唐志又廣類事爲類書，蓋類書之目，起於是耳。顧自雜家而類事而類書，增益疏合之間，頗有可注意者。舊志類事所著錄者，起皇覽迄三教珠英，凡二十二部七千八十四卷按以今本所列者計之，共得二十一部六千四百八十四卷，然以新志校之，則漏去搖山玉彩五百卷，以玉海卷五十四（浙本）頁二十七校之，則檢事書爲二百六十卷，不爲一百六十卷，合之正得二十二部七千八十四卷。雖其書於今亡八九，而就其可考者考之，大約皆搜掇典籍，類其事文，上以供人君乙夜之覽，下以爲文士射策之資，其撰在唐前者，錄於隋志，局處一區，似以類聚者也。新志類書多所增益，移東殿新書出史部雜史，取成苑纂要於子部雜家。類對韻對之流，殆猶語對對要之屬，隋志隸於雜家者也。通典會要等書，又後世四庫總目有以歸史部政書者是則類書之目初立，而所類之書，已不固屬一類矣。夫類書網羅經史，出入子集，獨以隸諸一部，已有尾大不掉之勢，故鄭樵通志竟廢四部舊法，以類書自爲十二部之一。胡應麟復有別錄二藏及贗古書及類書爲一部附四大部末之議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十九（廣雅本）頁九下，四庫總目謂應麟議改類家入集部，蓋未確。況同號類書，又復流別殊異，乃使李伉系蒙求，王殷範續蒙求，隔丘光庭同姓名錄而分立宋史藝文志類事；侍女小名錄，與香譜，荆楚歲時記，相次而爲伍晁志（古逸叢書影袁本）卷三下頁二十五下。昔之入雜而雜，猶符其名，今若入類而不類，有害其稱矣。故章學誠議散類書於故事，總集，雜家，三門校讐通議二之四。劉咸所則擬就類書更分總類，句隸，類考，專類，策括，五目，而置同姓名錄李氏蒙求帝王經世圖譜職官分紀永嘉八面錄宋稗類抄等書於譜牒，小學，典要，職官，儒家，書抄各門校讐通議卷下頁四十七至八。校讐之家，議論紛紜，此僅舉其著者耳。本館圖書分類，既改四部爲十進，則子類之間，附庸大國之爭，可置諸不論。唯數年來所編類書號碼，頗不一致，有仍居類部者，有分列他們者，蓋已暗師章劉二氏意也。茲復聚爲類書目錄，以便讀者檢閱，則又變通劉氏議，更區分爲十組云。分之，則流別殊科，無使混淆；合之，則皆是類書，仍符舊目，既因舊貫，復採新裁，兼而有之，姑嘗試爾。

叙二

田洪都

目錄之學，自劉向父子錄略溯其體，鄭玄三禮目錄著其名，其後鄭默之中經，荀勗之新簿，相繼而作，世之言目錄者祖之。由是作者日出，無慮千百，總括羣籍，蔚爲專家，流衍既廣，凡公私藏書，皆有目錄若干卷，雖編削偶有詳略異同，大都爲簿錄式，分門別類，紀其著作源流，及板刻卷數，所以防散佚，備稽尋也。近來我國圖書館，新建者，競尚西化，目錄多採活葉式卡片，以可隨時增損，即令新書源源添置，而目錄次序，絕無先後凌亂之虞，則其爲用於圖書館，較爲適宜。本館現藏中西文書籍，約七萬餘種，概製活葉式卡片目錄，每書均有著者書名分類及參攷分析等片，依法排列，閱書者，固不難按片而索。惟是盈櫥累篋，其用囿於館內，若欲流傳遠方，俾館外者，得手一編，即能窺其內蘊，遙相檢索者，則仍不若簿錄式之目錄爲便，於以知新舊式之目錄，有相輔爲用之利，而未可以偏廢也。洪都承乏此間，前後十餘年，嘗以館藏圖書，專供衆覽，若無目錄爲之津涉，終不免望洋而興歎。爰於目錄一門，時加究度，前歲自美洲歸，特經歐西，考察倫敦之大英博物院圖書館，巴黎之國立圖書館，柏林之普魯士邦立圖書館，見其所用目錄，尙爲簿錄式，其中移置黏補，有如鱗次，頗感不便；近猶汲汲從事編印，而不一議廢止者，殆亦有相當之便利。矧在我國之言目錄者，流衍至於今日，鈞玄提要，功用尤宏，惡可視爲陳腐而不爲之踵武繼作也乎。顧書目之分別部居，考訂原委，至爲繁重，非倉卒所能將事，兼之年來館務叢脞，亟待整理，無暇分功及此，心常耿耿。去夏與洪煨蓮先生開始計議，以活葉式之書目，稍具規模，則簿錄式之書目，應即從事編纂。擬將館藏各書，分別編目提要，陸續印行，乃先從類書着手，以應學者之急需。蓋類書爲近日輯佚掌故家，多所取材，不時披檢，而其種類至繁，部居復亂，或列於子部雜家，或合編於政書別史，不有目錄關其門塗，恐遂無以窺其堂奧也。於是洪煨蓮先生，定其義例，由中文編目部榮樞宸韓愚陸述文諸君，分撰提要初稿，時方暑假，得鄧君嗣禹分其暇晷，蒐輯館中類書，達三百餘種，重加釐訂，依類詮次，聚爲一編，付之手民，且爲任校勘之役，致力甚勤。閱數月書成，是爲本館書目之嚆矢。其繼此而編印者，計有如干卷，體裁義例，出入取舍，未能自信精詳，但可以初稿視之，聊爲披覽圖書者一助云爾。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叙錄

鄧嗣禹

類書之作，肇於皇覽，由來遠矣。自書契以來，典籍日繁，人生有涯，事難盡稽；雖舉歲月於披尋，窮心目於探究，而周知不易，記誦尤難。於是類事類文之書，應運而起，或以供人君之乙覽，或以備一時之偶忘；而其體例，則大抵以類相從，如錢就貫；或依韻編次，左右逢源。使儉腹者資以饋貧，秃筆者賴以利潤，爲學者持以尋檢，從政者得以瀏覽；省時節力，用至廣也。顧類書編纂者雖多爲碩學鴻儒；而用之者類皆淺嘗之士，故有高頭短書之誚，兔園冊子之譏。或珍爲枕中之祕，而耻於示人；或疵其割裂剿襲，而戒其子弟。其後時世推移，文獻彫喪，以類書多存古籍，乃爲輯佚之資糧；又以多言典制，遂爲掌故之攷助。乾嘉輯佚學者，每廣事蒐集，屏錄成編；雖未盡復原書面目，而書鼎一燼，可以知味。近世西方專精漢學者，亦多所取材目爲工具焉。蓋書籍之亡，歷代皆有；史志所著錄者，往往有目無書；然一鱗半爪，存於類書者，猶百之一二焉。唐宋鴻篇鉅製，固無論矣；即明清以下之作，披沙揀金，亦往往出人耳目之外者。故言體製，則崇卑優異；資利用，則取捨無殊。或有片言隻句，頗異原文，又可助校勘之學；然則類書亦何可卑視乎？況今日學校科目繁多，汗牛充棟之書，何從盡識原委；且學風東漸，競向博瞻；一事之徵，貫穿羣籍，不有類書，難免罣漏。而類書種類既繁，披檢爲勞；苟非學有淵源，要難洞悉堂堂。燕大圖書館主任田洪都先生，有見及此，乃有類書提要之編，立志達人，意甚善也。至其考證源流，指示義例，多賴吾師洪煊蓮先生之教；分撰提要者，則館中任事諸子也。初稿既成，田先生屬嗣禹爲之校訂。竊以此編，取材繁富，規模稍具；特撰自來手，義例不一。乃復遍發羣書，重加探討，出入取舍之際，疏密得失之間，斟酌損益，稿經數易。用述例略如后，以爲覽者之一助。若夫類書爲用，祇備參考，略習塗徑；其中徵引諸書凡有刻本流傳者，自當覆按原書，以資互證；不能只依類書爲捷徑，徒事採摭，毫無別擇，致負展轉稗販之譏。此則盡人皆知，無庸贅述者矣。

一。是編著錄各書共三百一十六種，內有附錄三十七種，皆限於現在燕大圖書館所藏者。

一。是編提要各書，大致以四庫全書與八千卷樓所著錄者爲準繩。蓋類書尙無定義，區分至難。若強爲之，可謂介乎雜家小說與總集之間，掃捨羣書，囊括衆體，或分門別類，或以韻編排，或以數目爲綱，或以無類可歸者，皆列入類書；以備一己之遺忘，供他人之參閱，作典章制度之資材也。唯其如是，故類書之分，尙無定則。史志著錄所歸之類，或雜家小說總集，與四庫所著錄者，往往參差出入。以四庫分類方法，爲學人所習用；丁氏書目，蒐集頗備，故多仍之。其不同者則十之八九，於史志所有據依，非敢標新立異，妄事取捨也。

一。是編提要，首寫書名卷數，次寫著者姓名，不書里居別號，尙簡約也。次書版本，次書冊數函數，次書架號，以驗書之多寡，版本之優劣，便索閱也。其末書

架號者，以本書近甫購入，即作提要，未及編號也。次書前後序跋，並及作序年代，略師朱竹垞經義考之意也。次提要，最後附門類卷目；無通卷者，則書冊數；其以韻編排，或有細目而無總門類以及不分類者，則概付闕如。

一。是編提要，首述作者之意，及其纂書體例，內容概況，闡明大要，論其指歸，備覽其錄而知旨，觀其目而知用，以爲學者博識之資。故凡原序述明此旨者，則酌錄序文；四庫提要述明此旨者，則略采提要之語，不重主觀之見，及評騭考證之旨。然書名不曰提要而曰目錄者，不敢慕四庫提要之名，而略仿周中孚讀書記之意也。

一。是編類書，共三百十六種，若不再分門類，不便尋檢。今按本館十進分類法，將類事之書，亦分爲十門：每門之下，復按書之多寡，內容體例之同異，另分系屬。十門者：一曰類事，中分‘殘闕類書’，凡皇覽修文殿御覽(?)永樂大典等編屬焉。又分‘一般類書’，凡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等編屬焉。二曰典故，中分‘文篇’，凡事類賦，翰苑新書，羣書備考，策學淵萃等編屬焉。又分文句，凡漢雋，左國腹詞，四書五經類典集成，佩文韻府，小學紺珠等編屬焉。三曰博物，中分‘廣記’，凡廣博物志，事物紀原等編屬焉。又分‘專記’，凡歲華紀麗，野服考，玉譜類編等書屬焉。四曰典制，中分‘政典’，凡九通會要等編屬焉。五曰姓名，中分‘同姓名’，凡古今同姓名錄，九史同姓名錄等編屬焉。又分‘小名別號’，凡侍兒小名錄，自號錄，文苑異稱等編屬焉。又分‘氏族考證’，凡元和姓纂，古今姓氏書辨證等編屬焉。又分‘史姓人名’，凡尚友錄，史姓韻編等書屬焉。六曰稗編，凡太平廣記，宋稗類鈔等編屬焉。七曰同異，凡雞肋同書等編屬焉。八曰鑑戒，凡穀玉類編，人鏡類纂等書屬焉。九曰蒙求，凡蒙求集註，六經蒙求等書屬焉，十曰常識，凡萬寶全書，蠡存等書屬焉。未附現代辭書錄略，則日用百科全書新文化辭書教育大辭書及家庭常識之類也。此類書籍，介乎類書與辭典之間，故略附於此，以備參考。他如太平御覽之下，附錄太平御覽引得者，用意竝同。

一。是編著錄各書，有互見者。如羣書典故之屬，互見史鈔。蓋如漢雋一書，宋志入類事，又入史鈔。兩漢雋言左國腹詞等編，仍悉漢雋之體。而四庫俱入史鈔，竊疑未妥。故仍宋志，二者互見。又如博物門時序之屬，其中如歲華紀麗，唐宋志入農家，四庫入類書；古今類傳，四庫入時令，八千卷樓入類書，此編亦於時令或農家類互見。又如典制門政典之屬，中如通典，唐宋志入類書，郡齋讀書志同。通志宋志入別史；通考元志入類書，四庫以通典通考俱入政書，通志入別史，續三通並同；皇朝三通，則省入政書。而文獻通考節貫，又著入類書。今依通典通考最初史志所著錄者爲準，將九通等書，通錄於此。至於會要，唐會要與五代會要等編，郡齋暨宋志，皆著於類書，而四庫入政書，夷考其實，若入類書或別史，似較入政書爲佳。今將會要各編，著錄於此，而於政書別史互見焉。蓋類書爲用至廣，而分別部居，罕有定則；茲編欲展其用途，而不願

重違四庫分類之法，故用互見，以便稽尋。他如姓名門之互見譜牒，稗編門之互見小說，均本此旨，無須詳述矣。

一。是編類書，既按其性質分門別屬；而每門排列之法，亦按其性質及其成書時代，以定先後。凡書之性質相同，名稱相似者，則依成書先後，臚列一處。否則概以時代爲序，俾閱者觸類旁通，同條共貫。略師劉向父子，部次條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意也。

一。是編分門既細，若不知某書入於何門，仍恐難以檢查。今按筆畫法，將本編著錄各書，列一通檢表於后。凡欲尋檢某書，按筆畫法以求之，則可知其提要在某葉矣。

一。是編末附類書門類引得，凡類書分有總門類者，則引入之，共一百四十餘種，不分總門類及以韻分者，則概從略。如欲尋檢某類，則其在某書何卷，皆可一檢而得。惟斯編引得，以其書過多，不能詳細。如選舉門，有列入政治之內者，尋檢之時，不妨按其大類，以求小目；或檢相關門類，以求旁徵。又因未引得之書尚多，如欲廣搜材料，則須從已引得之書，按門系以求其未編引得者。又古今圖書集成，共分六千九百部，今擇其要者，引入一千三百餘部，以書無通卷，而冊數又無定，故引得之時，則如給諫，見圖書集成官常典三九一至四〇四。若不能在書套上看出官常典在何處，再從引得中查官常典，可知其在六一至七六函，然後查書套上卷數，即可尋獲矣。引得之排比，係用皮擲法，承聶筱珊先生及引得社同人之助，一切代爲編排，良用感謝。又呂恩萊先生，年前作提要時，亦曾幫忙，並此致謝。至於皮擲使用法，後有說明，茲不贅述。凡夫習用此法者，可用羅馬字拼音或筆畫檢字表。

一。是篇提要分類，難免有遠誤之處，故不敢視爲定稿；甚願閱者隨時教正之，以便日後修改。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REFERENCE
WORKS IN YENCHING UNIVERSITY LIBRARY**

Compiled by
Teng Ssu-yu

Published By
Yenching University Library
Peking, China
1935

燕京大學圖書館目錄初稿

類書之部

目次

叙 一	洪 業	2. 雜項	73
叙 二	田洪都	四、典制門	75
叙 錄	鄧嗣禹	甲、政典之屬	75
一、類事門	1	乙、政論之屬	87
甲、殘闕類書之屬	1	五、姓名類(互見譜牒)	92
乙、一般類書之屬	5	甲、同姓名之屬	92
二、典故門	29	乙、小名別號之屬	93
甲、文篇	29	丙、氏族考證之屬	95
1. 詩賦之屬	29	丁、史姓人名之屬	98
2. 書翰應酬之屬	33	六、稗編門(互見小說)	101
3. 雜考之屬	38	七、同異門	108
乙、文句	43	八、鑑戒門	111
1. 羣書典故之屬	43	九、蒙求門	115
2. 以韻檢者	57	十、常識門	119
3. 以數檢者	59	附現代辭書錄略	122—125
三、博物門	62	附原分門類各書引得	1—82
甲、廣記	62	附引得筆畫檢字	83—87
1. 一般博物之屬	62	附引得拼音檢字	88—94
2. 事物起源之屬	68	附編本著錄各書筆畫引得	95—100
乙、專記	72		
1. 時序之屬	72		

一、類 事 門

甲、殘 闕 類 書 之 屬

皇覽 1卷 (魏)王象等奉勅撰 (清)孫馮翼輯 問經堂叢書本 1冊

9100/7629 冊5

前有孫馮翼序及考證八條

據魏志文帝紀：“帝使諸儒，撰集經傳，以類相從，凡千餘篇，號曰皇覽。”楊俊傳裴松之注引魏略曰：“王象受詔撰皇覽，使象領祕書監，象從延康元年（220）始撰集，數歲成，藏於祕府，合四十餘部，部有數十篇，通合八百餘萬字。”梁時有六百八十卷，至隋僅存一百二十卷（見隋書經籍志雜家類），題繆卜等撰。而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則云王象繆襲等撰，是繆卜或為繆襲之誤。魏志劉邵傳，亦言邵受詔作皇覽，玉海藝文類，又題為韋誕諸人撰；蓋當時作者本非一人也。至新舊唐志，祇載何承天并合皇覽一百二十二卷，徐爰并合皇覽八十四卷，可知繆氏舊著，唐人已未及見矣。

書中體例，采輯經傳，以類相從。故王應麟曰：“類事之書，始於皇覽。”今馮翼輯本，雖不審昔人所引者是否繆氏之作，抑或為何徐二家合併之本；第其分篇可見者則有逸禮及冢墓記二篇，皆從續後漢書志、藝文類聚及太平御覽等書輯出，加以排比而成。計逸禮得十有一條，冢墓記六十八條。各條之後注從某書輯出，並略附按語。其逸禮篇中，多言周秦禮制；冢墓記多言某帝冢在某處，如“黃帝冢在上郡山”是。此雖不甚重要；然以其為類書之祖，殘玃斷壁，亦可貴也。

聖賢羣輔錄不分卷 舊題晉陶潛撰 漢魏叢書本

9100/3321.00 冊4

後有王謨識

此書一名四八目，一名羣輔錄，舊附載陶潛集中，故隋唐宋志及各家書目，均未著錄。其中所敍，皆古聖賢人及其輔弼之臣。如“舜人四佐”，“黃帝七輔”，“高辛八元”，“孔子四友”及“八儒”“三墨”等：凡六十有九條。每條舉出人名，略附行誼，間加注釋。如周八士條，則云：“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右周八士，見論語，賈逵以為文王時，鄭玄以為成王時也。”其中內容，大致如斯。

四庫提要，以此書全係贗撰，請參卷一百三十七類書存目一。而王謨跋語，又不然其言，是在讀者善於抉擇矣。

又一部 說郛引 57

9100/0122

修文殿御覽殘本 1卷 (北齊)祖珽等奉敕撰 鳴沙石室佚書本

9100/6313 冊4

後有羅振玉跋

此為敦煌出土之古類書殘卷，據羅振玉氏跋，謂“前後皆不全，不見書題卷第及撰人姓氏，其存者鳥部鶴類四十四則，鴻類十八則，鵠類十四則，雉類四則，總七十九則。其體例頗似太平御覽，而所引諸書至魏晉而止。宋陳氏直

齋書錄解題，謂‘太平御覽，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及諸書參譯，條次修纂。’今檢宋代御覽鳥部，其采取此書者十五六，而采取類聚者十二三。當日館臣任意刪節，復多譌奪，而因襲之迹，昭昭可見。則此殘卷，即修文殿御覽，殆無可疑”云。

又一部 龍谿精舍叢書重刊上虞羅氏本

9100/0298 冊98—104

附所謂修文殿御覽者 (民)洪業撰 民國二十年燕京學報第十二期單行本

R9310/3839

修文殿御覽殘卷，爲羅氏審定之名。殘卷所引各條，尙多見於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中。是文先將殘卷各條與諸書所引者一一比勘；復旁徵博引，細加考覈，結論知殘卷並非修文殿御覽，而可疑爲華林遍略云。

編珠附補遺4卷續編珠2卷 (隋)杜公瞻撰 (清)高士奇續補 6冊 1函

R 9295/4180.04

日本文政12年(清咸豐4年,1854)刊本

前有隋大業七年杜公瞻序，清康熙23年徐乾學序，27年高士奇序；又有朱彝尊序

是書原本四卷，隋大業七年(611)杜公瞻奉勅撰。凡十四門，門各有類，惟取其事之切於用，故實簡而易爲比風者編錄之；以四字(如：天柱地軸)，六字(如：樹上日，井中星)，或八字(如：橋勢如星，沙形似月)標題；然後引古籍以釋之，皆甚簡賅。按是書以前僅宋志著錄，至清高士奇，始於內閣廢紙堆中，得編珠一冊，僅存前二卷；後二卷，止存原目，因增補之；增補條數，皆在書中注明，如於目錄天地部下注明“增補十四條”；書中即云，“此下補入”。又采隋唐事，爲續編珠二卷，其體例一本前書，而門類略有增減。四庫提要，以文淵閣書目及史志多未著錄，其中又多犯隋諱，疑所補所續，皆爲士奇一手僞作。然所引皆唐以前書，較爲近古；故仍錄之，以備參考。

卷1 天地部 山川部

卷2 居處部 儀衛部 音樂部

卷3 服玩部 珍寶部 綸綵部 酒膳部

卷4 黍稷部 榮蔬部 果實部 車馬部 舟楫部

續編珠 卷1 歲時部 人倫部 文學部

卷2 花木部 鳥獸部 魚蟲部

古類書三種(唐寫本,殘卷)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本

9100/6313.48 冊5

後有羅氏跋文

羅氏跋云：“古類書三種，前後書題均闕佚，第一種存四百餘行，爲部三十有九”：曰王，公主，公卿，御史，刺史，縣令，朋友，人才，報恩，兄弟，父母，孝養，喪孝，孝行，孝感，孝婦，喪葬，貧賤，送別，客遊，薦舉，文筆，勤學，宴樂，富貴，酒，高尚，婚姻，重妻，棄妻，棄夫，美男，美女，貞男，貞婦，醜男，醜女，閨情，神仙。“其體例略如初學記之事對，摘二字爲目，兩兩相對，而注事實於下寫錄頗草草，誤字盈幅，致有析一字爲二者，若‘金璽’誤作‘金爾玉’，其荒率可知。惟所徵引逸書甚多，若東觀漢紀，魏略，齊職儀，異苑，先賢傳，竹林七賢傳，招賢記，幽明錄，三輔錄，巴東記，會稽典錄，魏子，譙子諸書，並爲采輯古佚籍者之鴻寶也。

“第二種存四十餘行，爲忠節及貞烈二部，其體例每段不出題目，與御覽同。

貞烈部兩引‘獻皇后曰’，又引‘羊皇后曰’，而不著書名。考晉書列傳景帝后羊氏，號徽瑜，諡曰獻，此書所引獻皇后羊皇后者，殆即晉景獻羊后，惟晉書本傳，僅言后聰敏有才行，而不言有著書，隋唐志亦不載，賴此書所徵引知之。然不舉書名，尙令人有遺憾矣。……

“第三種約存百行，以偶句爲題，頗似李淑事類賦，但有句無篇耳，殆爲事類賦所自昉。……或此殘卷者，即翰苑耶”

案類書三種，羅氏跋之詳矣。其第一種爲類書，蓋無疑義。第二種殘闕不齊，羅氏謂存忠節及貞烈二部，今影印本祇見‘貞烈部’，體例與御覽亦不同。第三種存殘片九十八行，斷續不接，文中皆以偶句爲題，以事實注下；羅氏疑爲張楚金翰苑，則尙有待於考訂也。

稽瑞 1卷 (唐)劉蕡撰 許光祚訂 清刊本 1册

5793/7208

前有序，道光十四年季錫麟序，

原序云：“徵諸圖史，著稽瑞一篇，考事以爲對，切對以爲句，并一對，對下隨而解之。”季氏序云：“廣徵載籍，博紀休祥，鍊事成文，儷句以配。又恐後之讀其辭而昧所自也。并自爲之注，唐時去古猶近，秘閣所藏，多人間未見之本，迄今按註中篇目，半歸放失，甚矣古書之不傳者多矣。……按是書……偏徵各家書目俱不載……”云云。今考宋史藝文志，列此書於雜史類，崇文總目入傳記類，非‘俱不載’也。第觀其書，以四字爲句，八字爲對，十六字一韻，下加註釋，與後世吳淑事類賦，體例相同。八千卷樓書目，列入類書，今沿其舊。至其徵引之博，切對之工，當世稽古之士，自能讀而知之，無俟贅述也。

又一部 後知不足齋叢書本

9100/2816.21 冊18

後多道光14年顧湘重刻稽瑞跋，光緒十年鮑廷爵跋，

琬玉集零本 2卷 (唐)佚名撰 古佚叢書影印本 1册

9100/4633 冊32

此本僅存二十四兩卷。第十二卷，分聰慧，壯力，鑒識，感應四篇。第十四卷，分美人，醜人，肥人，瘦人，嗜酒，別味，祥瑞，恠異八篇。每篇之中，皆以人名爲綱，按其人之事迹，依類引用載籍一則，下注出處，間附已見。所引各書，如蔡琰別傳，語林，晉抄，同賢記，後漢抄，燕太子傳，王隱晉書，王智深宋書及帝王世紀，近多不傳，得藉此以存其梗概。而其中引晉抄尤多。引司馬遷書，稱史記者少，稱太史公記者多；若非故意探奇，殆所據爲古本也。

考藝文志著錄此書者，僅日本見在書目及通志略類書類，知其佚已久。通志略著錄爲二十卷，亦無撰人，此存二十四兩卷，蓋即一書。十四卷之末，原有“天平十九年歲在丁亥三月寫”一行，日本天平十九年，爲唐玄宗天寶六年(747)，其時日人能傳鈔，則其編纂者爲唐初人，殆無疑矣。

兔園策府殘卷 (唐)杜嗣先奉敕撰 鳴沙石室佚書本

9100/6313 冊4

後有王國維跋

此書僅存寫本殘序一頁，原書蓋亡於宋元之交。欲知其詳，請參王氏跋語。

永樂大典 卷8841—8843 (明)解縉等奉敕撰 嘉靖四十一年原鈔本 1冊 1函 NC 9299/2526

此冊爲永樂大典原鈔本，後署‘重錄總校官侍郎臣高拱，學士臣胡正蒙，’及分校官，書寫儒士，圈點監生等名姓；蓋即明實錄紀嘉靖四十一年命重錄正副本，令高拱等校理者也。書爲硃絲藍本，繕寫甚工。引用書名及句讀皆用硃，餘則用墨，極爲醒目。所纂爲原‘二十九尤’韻，卷八千八百四十一，首爲‘油’字，將中國古代各種油質及其製法用途，蒐羅頗備。次爲‘舊’，‘枕’，‘繇’，‘榆’，‘道’，‘飢’，‘鰓’，‘旂’八字，則僅字義字形之訓詁。卷八千八百四十二及四十三兩卷爲‘尤’字，除其他典制外，多載尤姓人名；凡正史有傳者則錄其全傳，並旁及其他詩文集中之傳記，及方志等書之記載。正史中無傳者，亦搜採詩文集及方志等書之資料，纂錄於人名之下。是則有資考證，無待煩言也。

永樂大典 殘卷 5冊 (明)解縉等奉敕撰 日本昭和五年東京東洋文庫影印本 R9299/2526.53

此爲原書二十二勘韻，自原卷第一萬九千四百十六，至卷第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存十一卷，共五冊。(冊第十至十四)。第十冊，引丹墀獨對一條，凡六頁；元經世大典一條，長八頁，又一條，長一卷。第十一冊，(即第一萬九千四百十八至十九卷)，皆引經世大典，第十二及十三冊亦然。第十四冊(即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四至二十六卷)除引經世大典外，並雜引方志(如潮州府三陽志，雲南志略，無錫志等)及詩文集，如郭昂詩，劉仁本亦玄集，宋華鎮雲溪居士集等。乾隆三十八年四庫館臣清單，(見每冊第一頁)，謂此冊引書，共計四種，蓋忙草未及細檢也。

觀殘本五冊之內容，幾皆言驛制，即元代所謂‘站赤’者。其中言官吏所支財物，及一切驛傳手續，於搜羅元代經濟及官制史料者，亦不無小補也。

永樂大典 卷3582—3583 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 46頁 1函 NC9299/2526.11

此爲北平圖書館影印原卷三千五百八十二至三千五百八十三。上卷十八頁，下卷二十七頁，共影印爲四十六幅。中爲原書九真韻尊字，前四葉依洪武正韻錄尊字各種字形及意義，繼錄博古圖，考古圖，禮記圖說，書林事類等書，而以博古圖爲較多。所錄圖式，皆頗清晰，今茲影印，不失原書形狀。研究鐘鼎彝器者，當知注意也。

永樂大典 卷2610—2611 民國十五年套印本 1冊 K9299/2526.46

後有【民國】丙寅(15年)藏園居士【傳沂叔增湘】跋

此冊爲套印原鈔本。大小行款，書衣籤題，硃絲闌格與句讀，一仍其舊，無異原書。原爲七皆臺字韻，存御史臺五御史臺六二卷，所錄爲南臺備要，烏臺筆補二書。南臺備要，紀元代御史臺典制沿革，治所變遷，官聯除授，屬道廢置，與夫臺官品級，吏員祿米，職權行使，皆秩然臚列。烏臺筆補，記歷代御史沿革變遷，職掌品秩，並瑣事遺聞，共約五十條。末附趙世延馬祖常等監院題名記序，益可爲研究御史制度者之一助。凡考究官制，監察制度以及刑制與經濟史者，皆可目爲寶貴資料也。

南臺備要與烏臺筆補二書，傳沅叔氏跋文，謂不詳何人所撰。按大典錄備要，並及索元岱序，略謂“至元十四年，……立行臺於維揚……以式三省，以統諸道，即今江南行臺御史之在集慶者也。……中臺嘗并其官屬之名氏，除拜之歲月，撰爲……憲臺通紀。……董公守簡，謂……宜別爲載籍，以備觀覽；適命掾屬劉孟琛……披牘歷案，哀集成編’，則此書乃補憲臺通紀遺之，而其撰人爲劉孟琛，至爲明晰。元志職官類與四庫職官存目，皆著錄之，並作二卷，觀大典所錄之多，蓋全部收入也。烏臺筆補，補遼金元志，補三史志與元志，皆著錄之，作十卷，王惲撰。而原序稱他人皆書官銜名姓，於王惲則僅稱左司都司惲而略其姓，或係自序。傳氏跋文，謂此二書，不詳何人所撰，並疑南臺備要爲由索元岱南臺備紀節錄而成。考索氏之書與劉氏備要，同在元志職官類著錄，索書二十九卷，劉書僅二卷，兩書著錄在一行；索氏之序，又明言其著作人，而傳氏湛於版本目錄之學，斯篇跋文，蓋偶失也。

附 永樂大典戲文三種 1冊 民國二十年古今小品書籍印行會排印本

5660—3245

此爲永樂大典卷一百三十九百九十一，原爲三未韻戲字，中引戲文三篇：曰小孫屠，曰張協狀元，曰宦門子弟錯立身。從此，一可考傳奇樂府嬗變之迹，二以可考其時習用語。研究戲曲史者，當加以重視也。

附 永樂大典目錄 60卷 連筠簪叢書本 20冊 2函

R7299/2526.38

永樂大典，共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外加凡例并目錄六十卷，裝潢成一萬一千九十五冊。大於古今圖書集成一倍有奇。原書纂輯，始於永樂元年（1403）秋，成於六年冬。用韻統字，用字繁事；古代罕見秘笈，卷帙輕者，多全部錄入，賴以流傳。庚子之亂，燬翰林院，變爲劫灰。流布世間者，不及原書百之二。幸其目錄，收入連筠簪叢書，由是以觀其序文凡例，可見其體制；察其卷冊綱目，可窺其內容。知其體制概略，可謂嘗鼎一臠矣。

附 永樂大典現存卷目表 1冊（民）袁同禮編 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刊單行本

B9562/4373

是表將大典散布在國內外各圖書館及私人收藏者，著明卷數頁數，韻目內容，及其庋藏之所，共得二百八十六冊，五百四十二卷。雖尚未探索完備，亦大可供參考矣。

乙、一般類書之屬

藝文類聚 100卷（唐）歐陽詢等奉敕撰 光緒己卯（5年，1879）華陽宏達堂重刊本 32冊 4函 9296/7870

前有自序及胡纘宗湯聘尹重刻序

自序云：“前輩綴集，各抒其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偏略，直書其事，文義既殊，尋檢難一。爰詔撰其事且文，棄其浮雜，刪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號曰藝文類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爲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后，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可以折衷今古，憲章墳典云爾”。今觀其書，凡分四十七門，每門又各分子目，體例較其他類書爲善。直齋書

錄解題，謂其所載詩文賦頌之屬，多宋代所無之文集，知隋以前舊籍，端藉此編，得存其什一。故明人諸家輯總集，多從此采出焉。中有蘇味道，李嶠，宋之問，沈佺期詩，則皆後人所竄入，非原書所有；引用之時，宜加鑒別。

卷1—2 天部	卷3—5 歲時部	卷6 地部，州部，郡部
卷7—8 山部	卷8下—9 水部	卷10 符命
卷11—14 帝王部	卷15 后妃部	卷16 儲宮部
卷17—37 人部	卷38—40 禮部	卷41—44 樂部
卷45—50 職官部	卷51 封爵部	卷52—53 治政部
卷54 刑法部	卷55—58 雜文部	卷59 武部
卷60 軍器部	卷61—64 居處部	卷65—66 產業部
卷67 衣冠部	卷68 儀飾部	卷69—70 服飾部
卷71 舟車部	卷72 食物部	卷73 雜器物部
卷74 巧藝部	卷75 方術部	卷76—77 內典部
卷78—79 靈異部	卷80 火部	卷81 藥香草部上
卷82 草部下	卷83—84 寶玉部	卷85 百穀部，布帛部
卷86—87 果部	卷88—89 木部	卷90—92 鳥部
卷93—95 獸部	卷96—97 鱗介部蟲豸部	卷98—99 祥瑞部
卷100 災異部		

北堂書鈔 160卷 (唐)虞世南撰 (清)孔慶陶校注 光緒14年南海孔氏重刊本 20冊2函 R9296/2344.14

前有明陶九成序，嘉慶七年孫星衍序，周星詒序，光緒丁丑（三年）傅以禮序，光緒14年孔廣陶序，後有孔昭鑒跋

北堂爲隋祕書省之後堂，此書蓋世南在隋爲祕書郎時所作。劉禹錫嘉話錄曰：“虞公之爲祕書，於省後堂集羣書中事可爲文用者，號爲北堂書鈔”。其書今分百六十卷，十九門，門各分細目。每門之中，先摘錄字句以大字排列；復以小字雙行作註，錄其書名或原文，然間有關漏。所引各書，皆隋代以前之舊籍，恒爲輯佚之資。今錄其門類，以便尋檢。

卷1—22 帝王部	卷23—26 后妃部	卷27—42 政術部
卷43—45 刑法部	卷46—48 封爵部	卷49—79 設官部
卷80—94 禮儀部	卷95—104 藝文部	卷105—112 樂部
卷113—126 武功部	卷127—129 衣冠部	卷130—131 儀飾部
卷132—136 服飾部	卷137—138 舟部	卷139—141 車部
卷142—148 酒食部	卷149—152 天部	卷153—156 歲時部
卷157—160 地部		

又一部 據四錄堂景明道傳鈔本 32冊 4函

NC9296/2344

前有嚴可均題記，無其他序跋。

初學記 30卷 (唐)徐堅等奉敕撰 古香齋袖珍十種本(零種單編) 20冊 4函

R 9296/2971.42